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7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8 年 5 月 28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1-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1-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2-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07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7-
一、雙邊援贈	-7-
(一) 協助基礎建設	-7-
(二) 提供技術協助	-21-
(三) 提供人道救助	-22-
(四) 資助教育訓練	-24-
二、多邊援贈	-29-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9-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9-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	-31-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	-34-
一、消除貧窮飢餓 -----	-35-
二、深化醫衛合作 -----	-35-
三、協助人才培育 -----	-36-
四、確保環境永續 -----	-37-
五、共創經濟繁榮 -----	-38-
伍、結語 -----	-39-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推動援外工作的主軸；我政府繼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並續制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外交部於民國 99 年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以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提送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對外發表，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自進入廿一世紀以來，國際間援外工作一直朝著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的方向前進。聯合國接著決議於 105

年 1 月啟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一步充實與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環境等領域的整體發展趨勢暨其重要性。目前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各種方式，分享台灣發展的經驗與友邦建立永續的夥伴關係。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的理念，與夥伴國的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新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的優先事項，配合我國產業部門的優勢技術，並將產業與市場發展納入考量，確保彼此國家的人民均能受惠，共享永續繁榮。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我國與夥伴國秉持共同負責的態度執行援助計畫，合作項目須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並簽署協定，以確保計畫的有效性，俾利在地的永續發展。

各項合作計畫全面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館則定期對合作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亦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以適時進行必要的調整，藉資提高援助效益，落實嘉惠友邦人民。

本報告係就 107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與國際現況做比較，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年度執行情形，我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表現等項，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援助委員會」(OECD/DAC)成員¹於 107 年提供的「政府開發援助」總額為 1,493.23 億美元，多以援贈方式提供予開發中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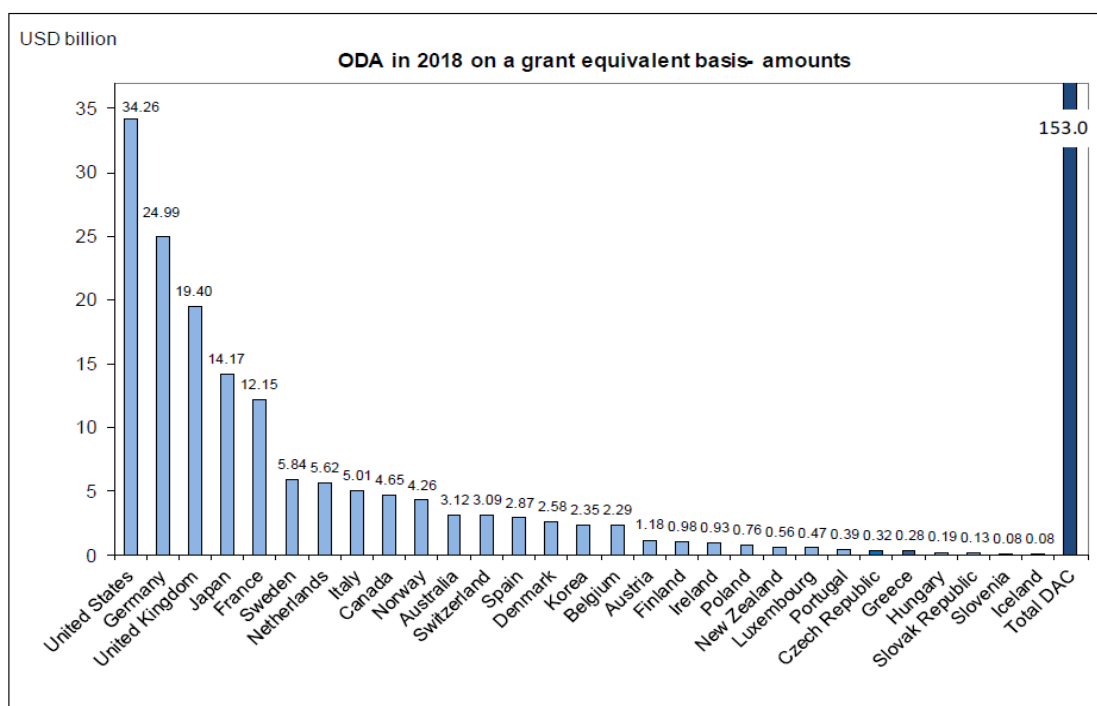
因難民議題所需之各項人道援助趨緩，該委員會成員於 107 年援助額度占其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的平均比例仍為 0.31%。

七大工業國(G7)計援助 1,111.67 億美元，占該委員會成員援助額度的 74%。其中，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援助總額為 337.41 億美元，其次為德國(258.86 億美元)、英國(194.55 億美元)、法國(125.04 億美元)、日本(100.64 億美元)。在該委員會成員中，計有瑞典、盧森堡、挪威、丹麥與英國等 5 國達致聯合國建議 ODA/GNI 比例 0.7%的目標。

在亞太地區，日本因減少對多邊援贈款金額，其援助總額較 106 年減少 13.4%，總額為 100.64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28%；韓國則增加對雙邊之援助，總額為 24.17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15%；澳洲增加對世界銀行捐助，總額為 31.19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26%；紐西蘭增加 ODA 預算至 5.56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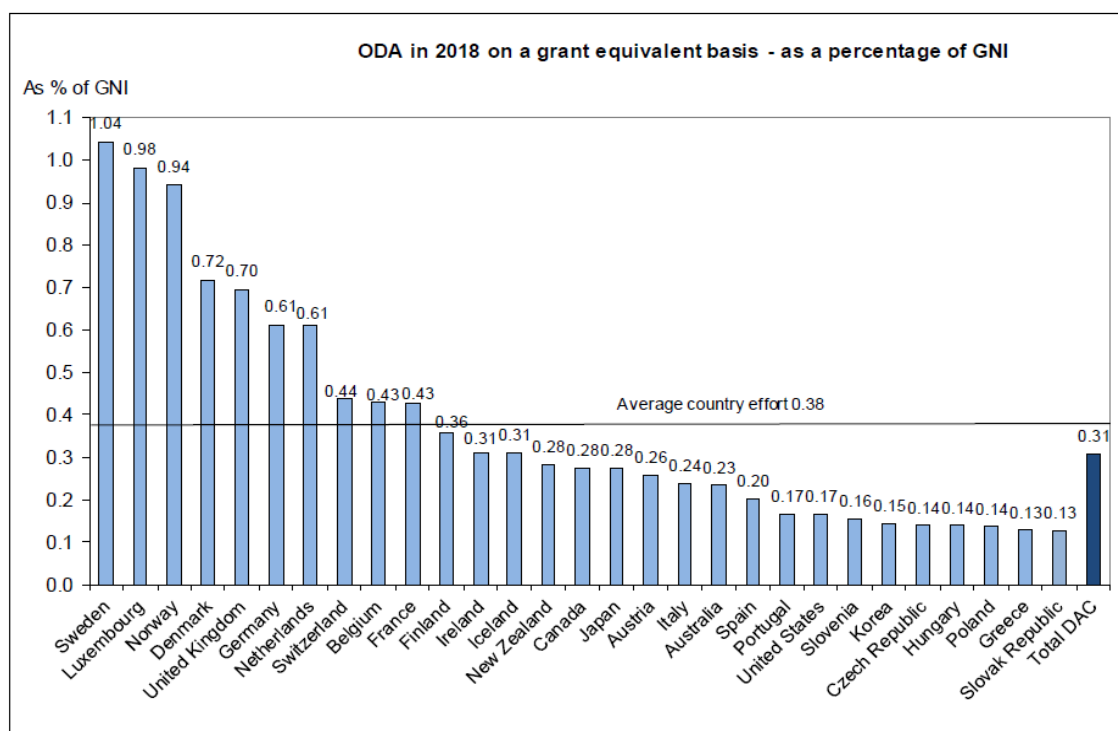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5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30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圖一：107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二：107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7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2 億美元(約新臺幣 90 億 8 千 9 百萬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較 106 年度(占當年 GNI 0.056%)略為減少,與聯合國所訂 0.7%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

107 年我國援助類型主要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助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健康醫療、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經濟基礎建設以及人道援助等。

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107 年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額(USD)	比重
ODA 總額	301,657,101.22	100.00%
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148,388,995.37	49.19%
教育	11,225,262.11	3.72%
獎學金	28,352,187.06	9.40%
技職教育	5,919,749.33	1.96%
健康醫療	16,480,485.28	5.46%
水供給與衛生	1,795,544.57	0.60%
政府與市民社會	25,686,769.05	8.52%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58,928,997.97	19.54%
經濟基礎建設	49,539,256.34	16.42%

運輸倉儲	26,811,185.89	8.89%
資訊通信	15,979,029.50	5.30%
能源	5,062,249.84	1.68%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1,686,791.11	0.56%
生產部門	38,393,214.97	12.73%
農林漁業	37,054,900.85	12.28%
工業、礦業及營建	475,847.14	0.16%
貿易政策及法規	745,000.54	0.25%
觀光	117,466.45	0.04%
永續發展	6,521,395.50	2.16%
環境保護	314,559.61	0.10%
跨部門別	6,206,835.89	2.06%
其它	58,814,239.03	19.50%
援贈款	11,191,299.02	3.71%
實物捐贈	1,180,533.41	0.39%
與債務相關	3,776,812.65	1.25%
緊急人道援助	21,693,604.86	7.19%
災後重建	1,720,000.00	0.57%
援助國行政支出	11,366,163.28	3.77%
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	7,885,825.82	2.61%
GNI(NTD)	17,760,851,620,000.00	
GNI(USD)	589,474,000,000.00	
援外經費佔 GNI 之比例	0.0512%	

參、107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計畫，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的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 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係國家發展之基石，我藉由協助夥伴國改善其社會基礎建設，進而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競爭力，此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 消弭貧窮、6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及 9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
- (2) 贊助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愛緬基金會相關資助緬甸基礎建設計畫。
- (3) 環境保護署協助亞太地區國家建置汞濕沉降採樣技術。
- (4) 贊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推動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 (5) 贊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推動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
- (6) 贊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太平洋地區愛心貨櫃援贈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帝尼鄉村電力化計畫。
- (2) 協助史瓦帝尼大學、中央藥物倉儲中心及Bhalekane矯正中心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3) 援助蒙古札布汗省建置引水管道及蓄水池塘工程。
- (4) 贊助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有關援助史瓦帝尼工作計畫。
- (5) 贊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馬拉威北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

3)歐洲地區：

- (1) 援助天主教慈幼會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 (2) 捐贈教廷我國產電動腳踏車。
- (3) 與教廷難民及移民事務處合作援助剛果布拉薩教區車輛。
- (4) 捐贈希臘Thesprotia省社會救濟站計畫所需物資。
- (5) 贊助希臘克里特島「受虐婦女兒童照護之家」。
- (6) 贊助希臘「Lyreio東正教孤兒基金會」。

4)拉丁美洲地區：

- (1) 巴拉圭「我的家園-平民住宅計畫」。
- (2) 協助瓜京機場貴賓接待室整修。
- (3) 協助貝里斯市交通號誌裝置。
- (4) 聖露西亞 2018 地方建設計畫、漁港週邊設施整建計畫。
- (5) 協助聖文森道路整建計畫、中背風區道路整建計畫、LAYOU 地區跨河步橋等。
- (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

(7) 援贈海地 3 輛垃圾車、尼加拉瓜 1 輛垃圾車及 2 輛消防車。

(8) 巴西聖鳩昂市鎮鄉村工人工會鑽井計畫。

2. 教育文化計畫

人力資源之良窳係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綜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為達標與否之重要因素，我國藉由教育與訓練，協助夥伴國建構優質人力資源。另藉文化軟實力計畫，促進交流，深化彼此關係。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1) 贊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

(2) 贊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國際培幼會日本分會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與土耳其政府合作建立敘利亞難民職訓中心。

(2) 史瓦帝尼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

(3) 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4) 協助史瓦帝尼興建偏鄉 4 所學校電腦教室。

(5) 約旦家庭及兒童援助計畫。

(6) 約旦戰後遺留爆裂物受害者援助計畫。

(7) 贊助普賢教育基金會及阿彌陀佛關懷協會推動非洲地區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3) 歐洲地區：

(1) 捐贈斯洛伐克環境部設立「綠色教育基金」。

(2) 與教廷難民移民事務處、佛教慈濟及天主教國際移民委

- 員會合作捐贈約旦回教學童書包。
- (3) 補助天主教遣使會購置印度南部 St. Vincent 學校接駁巴士。
 - (4) 贊助斯洛伐克 Adamovske Kochanovce、Papradno、Malacky 及 Bratislava 等 4 城市幼稚園教具。
 - (5) 補助斯洛伐克 Bratislava 市幼兒園家具及 Povazska Bystrica 市中學電腦教具。
 - (6) 贊助斯洛伐克 Liptovsky Mikulas 市非營利組織 Limitless Academy 體操設備。
 - (7) 贊助立陶宛 Vytautas Magnus 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出版介紹臺灣專書。
 - (8) 贊助立陶宛「波羅的海-東亞與南亞商會」登記成立及營運。
 - (9) 贊助立陶宛 Jurgis Dobkevicius 綜合學校夏令營。
 - (10) 贊助拉脫維亞 Skrunda 市社福機構 Lejaskurzeme 協會身心障礙青少年復健課程及能力建構活動。
 - (11) 贊助拉脫維亞 Burtnieki 市公益團體辦理弱勢兒童及青少年音樂及舞蹈營活動。
 - (12) 贊助愛沙尼亞 Saaremaa 小島體能訓練機構舉辦兒童秋季訓練營活動暨觀摩之旅。
 - (13) 贊助愛沙尼亞 Wrestling Club Konnonkonn 機構體能設備。
 - (14) 捐贈匈牙利 Kisliget 民俗舞蹈團表演傳統服飾。
 - (15) 提供匈牙利 Balmazújváros 鎮青年銅管樂團購置演奏樂器。
 - (16) 贊助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創設「今

日臺灣」網站。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尼加拉瓜學童午餐計畫。
- (2) 尼加拉瓜學校維修計畫。
- (3) 協助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牙醫研究所設備計畫。
- (4) 捐贈瓜地馬拉兒童 1000 個立體透視書包。
- (5) 臺巴科技大學計畫執行案。
- (6) 強化貝里斯技職教育暨訓練學校計畫。
- (7) 協助海地貝松市圖書館資訊設備。
- (8) 於聖文森推動臺聖育才計畫。
- (9) 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推動臺聖育才計畫。
- (10) 捐贈協助秘魯EVERADO ZAPATA SANTILLANA小學電腦中心計畫、國立聖馬科斯大學圖書館資訊中心、嘎哈馬卡洲教育機構資訊中心。
- (11) 哥倫比亞Cundinamarca省Pacho市牛胚胎實驗室設備。
- (12) 捐助阿根廷兒童救助基金會資訊設備。
- (13) 援助墨西哥民間救難城市救援訓練計畫。

3. 健康醫療計畫

我國藉長年發展公衛醫療經驗，自政策端、醫療機構端與社區端推動各項計畫，協助夥伴國提升醫療照顧環境與人民健康水準，緊密扣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確保所有人民健康生活方式與福祉」。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緬甸癩瘋病組織推動緬甸

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三年國合計畫案。

- (2) 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推動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計畫。
 - (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執行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辦理「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
 -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辦理「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吉里巴斯」。
 - (7) 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諾魯」。
 - (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吐瓦魯」。
 - (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辦理「斐濟行動醫療團計畫」。
 - (1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計畫」。
 - (11) 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柬埔寨」。
 - (12) 高雄榮民總醫院赴越南協助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派駐布吉納法索醫療團。
 - (2) 布吉納法索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3) 史瓦帝尼醫療團計畫。
- (4)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5) 史京政府醫院門診部整建計畫。
- (6) 史瓦帝尼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照護及治療計畫。
- (7) 贊助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國際路加組織有關馬拉威北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
- (8) 援助蒙古色楞格省建立偏鄉醫療站及提供渡河用救生艇。
- (9) 與友信醫療集團合作捐贈藥品予蒙古。
- (10) 捐贈外科手術組件等醫療設備予蒙古衛生部。

3) 歐洲地區：

- (1) 贊助拉脫維亞Cesis市骨骼、關節及結締組織疾病關懷協會年長病患復健課程。
- (2) 贊助匈牙利Csolyospalos市小學醫療室設備。
- (3) 贊助整修波蘭Kamien Wielki鎮救濟之家。
- (4) 贊助波蘭Lubliniec市立醫院產科器材。
- (5) 捐贈波蘭烏茲之家基金會醫療器材。
- (6) 贊助捷克Vysocina省Pelhrimov市醫院院區裝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2)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 (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4) 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

- (5) 尼加拉瓜醫院及衛生所維修計畫。
- (6) 尼加拉瓜醫藥品計畫。
- (7) 宏都拉斯國家醫衛系統強化計畫。
- (8) 宏都拉斯RSC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第一階段-產後恢復室計畫。
- (9) 宏都拉斯聖菲利浦醫院重症觀察室興建計畫。
- (10) 瓜地馬拉藥品及醫材捐贈計畫。
- (11) 捐贈哥倫比亞ROOSEVELT兒童骨科醫院醫療設備。
- (12) 捐助秘魯LOYAZA醫院 20 張病床。
- (13) 協助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赴宏都拉斯及巴拉圭義診。
- (14) 捐助海地 3 輛救護車、巴拉圭 2 輛救護車及聖文森 22 台電動破碎機。
- (15) 贊助旅美幫幫忙基金會辦理拉丁美洲地區愛心貨櫃援贈計畫。
- (16) 贊助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拉丁美洲地區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

4. 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消弭貧窮」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重要課題，我國藉融資工具，與計畫國政府共同投入基礎建設，藉以建立永續經營模式，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辦理「馬紹爾群島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透過當地銀行提供本島及外島居民小額貸款服務。

(2) 辦理「諾魯光纖網路連接計畫」。

(3) 諾魯耐高溫型菇類栽培試驗。

(4) 辦理「吉里巴斯Bonriki國際機場整建貸款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辦理「史瓦帝尼開發金融公司FINCORP貸款計畫」。

3) 歐洲地區：

辦理塞爾維亞地方經濟發展聯盟（National Alliance for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NALED）及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Alberto di Luca提議之小額援贈案。

4) 拉丁美洲地區：

(1) 貝里斯五號道路升級計畫。

(2) 貝里斯蜂鳥公路修復計畫。

(3) 整建聖文森Keartons地區道路計畫。

5. 資訊通信計畫

我國以多年建置寬頻及發展資訊軟硬體與電子化政府經驗，協助夥伴國提升電信基礎建設及建置數位治理系統，使該國人民得享更快捷之行政服務，並培養 5C 關鍵能力。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捐助巴布亞紐幾內亞APEC協調局(PNG APEC Co-ordination Authority, ACA)所需之電腦資訊設備，以利ACA順利辦理APEC相關事務。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協助史瓦帝尼推動提昇與擴大政府網路基礎建設計畫。

- (2) 協助史瓦帝尼推動「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俾利史國重要部會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 (3) 協助史瓦帝尼推動建置傳統選區中心網際網路計畫。
- (4) 協助史瓦帝尼於3個傳統選區中心及各省行政辦公室電腦化。
- (5) 贊助史瓦帝尼國立手工藝中心採購我國產品牌資訊設備。
- (6) 與土耳其國會議員合作捐贈公立偏鄉小學我國產電腦。

3) 歐洲地區：

- (1) 贊助國際非政府組織W4W購置科索沃女性電腦。
- (2) 贊助保加利亞首都索菲亞與Kovachevitsa鄉聯合建置「智慧手機導覽系統」。
- (3) 贊助希臘北部Kastoria省第一中學添購資訊設備。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設置秘魯國立聖馬爾科斯大學圖書館資訊中心計畫。
- (2) 聖文森國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計畫。
- (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
- (4) 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計畫。
- (5) 貝里斯國家寬頻貸款計畫。
- (6)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 (7) 資助阿根廷「兒童救助基金會」(Fundación S.O.S. Infantil) 請援資訊設備案。
- (8) 贊助巴拉圭國會電視臺設備計畫。
- (9) 贊助厄瓜多工業部視訊會議設備計畫。

6. 農林漁業計畫

農林漁類計畫向為我國援外重點項目，我國依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SDGs)倡議，針對夥伴國農林漁牧產業鏈，導入我優質技術，提升夥伴國產銷能力，以期達成糧食安全及零飢餓之目標。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行動計畫，針對印尼卡拉旺縣之水利灌溉、稻作、園藝、養鴨、農民組訓等五大領域進行合作。
- (2) 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
- (3) 印尼南蘇拉威西優良稻種發展計畫。
- (4) 駐斐濟技術團水產養殖計畫。
- (5) 駐斐濟技術團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 (6) 駐索羅門技術團養豬整合計畫。
- (7) 駐索羅門技術團蔬果改善計畫。
- (8) 駐索羅門技術團養蜂計畫。
- (9) 駐索羅門技術團糧食作物改善計畫。
- (10) 駐帛琉技術團園藝生產與營養提升計畫。
- (11)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養豬計畫。
- (12)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營養提升計畫。
- (13)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虱目魚苗生產第二期計畫。
- (14) 駐諾魯技術團雞蛋生產計畫。
- (15) 駐諾魯技術團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16) 巴布亞紐幾內亞農民發展培訓計畫。
- (17)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健康種苗生產計畫。
- (18)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 (19) 駐吐瓦魯技術團園藝擴展計畫。

(20) 駐馬紹爾技術團畜牧計畫。

(21) 駐馬紹爾技術團園藝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2)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3) 史瓦帝尼小型酪農生產與行銷計畫。

(4)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

(5)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6) 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7) 駐沙烏地阿拉伯技術團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顧問派遣計畫。

(8) 駐沙烏地阿拉伯海水魚研究技術顧問派遣計畫。

(9) 駐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3) 拉丁美洲地區：

(1)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2) 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3) 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

(4) 宏都拉斯豬隻繁養殖計畫。

(5) 尼加拉瓜煮食蕉計畫。

(6) 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

(7) 尼加拉瓜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8) 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9) 尼加拉瓜糧食生產包計畫。

(10) 聖露西亞香蕉產量及產能復原計畫。

(11) 智利復活節島教育村農經職技中學灌溉系統計畫。

- (12)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 (13) 瓜地馬拉微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 (14) 瓜地馬拉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 (15) 貝里斯羊隻品種改良計畫。
- (16) 海地南部省稻作增產計畫。
- (17) 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 (18) 聖文森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
- (1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
- (2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21) 聖露西亞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第二階段。
- (22) 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
- (23) 巴拉圭淡水白鰻魚苗繁養殖計畫。
- (24) 巴拉圭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
- (25) 厄瓜多牡蠣繁養殖計畫。

7. 永續發展計畫

聯合國千禧年目標(MDGs)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揭
鑿確保環境永續係現今世代之重要議題，因此我國可藉農
業、氣象、防災等領域發展經驗，協助夥伴國強化氣候變
遷之調適能力及防減災能力，進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1) 執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
力提升計畫」，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中央氣
象局的農業氣象合作經驗，整合氣象與農業科技，強化
克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韌性。107 年度計畫成

果包含於重要農業產區新設 4 座農業氣象站，即時蒐集並傳輸農業微氣候數據，亦邀請克國合作單位人員來臺受訓，並派遣臺灣專業顧問至克國進行技術輔導及能力建構，未來則可進一步搭配建置中之農業氣象資訊平台及多種訊息傳播管道，快速提供克國所需之農業防減災資訊。

- (2) 國合會於索羅門群島推動「索羅門養蜂計畫」，透過提升一般養蜂戶飼養技術，並搭配建構政府推廣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農戶蜂箱單位產蜜量與蜂群數量，進而實質增進索國蜂蜜產量及農戶收益，協助索國復興自 1990 年代後因種族衝突與外來蜂入侵而崩壞之養蜂產業。
- (3) 與馬國政府簽署「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貸款計畫」貸款合約，率先於我小島型友邦導入家戶型綠色貸款案，以協助馬國居民更換節能家電，並裝設家戶太陽光電系統。
- (4) 國合會執行「貝里斯文化之家及週邊擴建貸款計畫」，協助貝國政府整修並保存貝里斯市殖民時期的特色文化及建築景觀，以重現當地歷史與文化價值，並提升居民的文化認同感及參與感，進而發展為觀光資源。
- (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派員赴索羅門群島與其相關單位進行跨領域應用氣象、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可行性評估，並協助相關觀測儀器及資訊系統之建置。
- (6) 農委會支援陸沙卡協定工作小組及締約國執法計畫打擊野生動物和森林犯罪案件、支援華盛頓公約秘書處和會員國運用CITES貿易資料庫改善野生動物貿易監測計

畫、莫三比克永續海洋計畫等；107 年支助地球協商報、TRAFFIC International「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非洲荒野基金會教育宣導計畫、葡萄牙保育團體之「Tornada濕地-野生動物的家計畫」和「森林復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和棲地保護計畫」等 17 項計畫。

- (7)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依據臺泰農業合作會議，與泰國農業合作部土地發展司續推動「崩塌與地表沖蝕防治第 2 階段計畫」，並協助泰方於呵叻府巴沖區所規劃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之進展及鹽化土壤之水土保持處理。

(二) 提供技術協助

1. 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 107 年度在全球 23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24 團，共執行 53 項專案計畫、5 項顧問制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水產養殖及醫療等主題，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42 人。計畫內容包括農民組織、病蟲害防治、農園藝、資通訊、環境保護、技職教育、交通建設、地方產業特色與華語教學等主題；另結合國內公私部門資源，執行包括慢性病防治、醫療資訊管理系統推廣及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等公衛醫療計畫。

近年來由於海外替代役男的加入，讓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以從學校習得的最新知識與技術，為各計畫貢獻心力與專業，也為服勤工作帶來新的啟發，進而成為推動援外工作的新

血。107 年度計有 86 名外交替代役男（第 17 屆）派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20 個合作國家服勤，服勤處所包含 9 個技術團、醫療團及 36 個專案計畫。

2. 海外服務工作團

此外，計派遣 26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貝里斯、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史瓦帝尼、馬紹爾、帛琉、吐瓦魯、泰國及約旦等 12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全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 51 人次，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資訊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環境保護、觀光及電腦資訊等服務項目。

(三) 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以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厄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1) 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菲律賓分會合作推動「菲律賓兒童營養整合行動計畫」，協助提升目標地區 5 歲以下兒童之營養狀況，並透過興建及修復衛生站，使當地能獲得更妥適的營養健康服務，計嘉惠 35 個村莊 29,502 人。

(2) 國合會與印尼世界展望會合作推動「印尼中蘇拉威西生計支援計畫」，協助受地震影響之希吉縣 500 家戶恢復生計。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07 年至越南、尼泊

爾、印尼及柬埔寨 4 國義診服務共計 4,063 人次。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國合會與對抗飢餓組織(Action Against Hunger)合作推動「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協助改善該市 12,600 位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
- (2) 國合會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推動「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系統計畫」，提高校園及社區節水能力，並提升節水意識，計 13,200 位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受惠。
- (3) 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輪椅予約旦、蒙古、南非與納米比亞四國政府。
- (4) 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辦理史瓦帝尼及南非食米援贈計畫。
- (5) 與世界展望會及慈濟基金會合作辦理約旦食米援贈計畫。

3. 拉丁美洲地區：

- (1) 援贈瓜地馬拉等 6 友邦白米（我農糧署公糧備用米）人道援贈計 9,880 公噸。
- (2) 捐助物資協助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遭遇地震、颶風、火山爆發及水、旱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民眾。
- (3) 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CARE)宏都拉斯分會合作推動「宏都拉斯乾燥走廊社區災難韌性提升計畫」，協助宏國該區飽受乾旱影響之 15 個脆弱社區 2,430 人提升災難韌性。

4. 歐洲地區：

- (1) 與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合作援助約旦難民我國產太陽能內建照明、廣播及手機充電多功能手持設備。
 - (2) 贊助天主教重要慈善團體聖艾智德協會 (Sant'Egidio) 資助羅興雅難民。
 - (3) 透過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捐濟瓜地馬拉火山災民。
 - (4) 與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合作援贈烏干達教區我國產太陽能內建照明、廣播及手機充電多功能手持設備。
 - (5) 贊助希臘Filiates市社會救濟站食品物資。
 - (6) 贊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辦理營養午餐計畫。
5. 農委會核定臺灣世界展望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慈濟基金會、外交部等 5 單位申請糧援約旦、巴基斯坦、菲律賓、獅子山共和國、宏都拉斯、海地、柬埔寨、南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聖馬丁、巴拉圭、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貝里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等 21 國計 17,440 公噸白米。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為協助我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培育當地所需基礎技術人力，107 年度國合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中彰投分署及崑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太

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兩梯次)」、「拉美地區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青年職訓計畫」，開辦「餐飲烘焙」、「旅館民宿經營管理」、「創意木器製作」、「手機維修與APP程式設計應用」、「電腦輔助機械製造」、「冷凍空調裝修」、「汽機車修護進階」、「冷凍空調(含水電修護)」、「汽機車修護」、「資通訊設備維修與應用」、及「觀光餐飲服務」等 11 項技術專班，計有 15 友邦 193 位青年在臺接受近 3 個月訓練課程。

2. 專業研習班：

- (1) 經濟部於 107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中美洲菁英人力資源班」，邀請我 3 邦交國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官員來臺受訓，課程內容包含多元領域，例如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救濟、防疫檢疫、檢驗、投資環境改善及產業發展等，協助渠等擴增業務領域知識及發掘未來雙邊合作方向。
- (2) 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提升經商便利度研習班」，協助提升史瓦帝尼 10 名官員針對合約履行、電力取得、公司設立、保護少數股東、財產登記及營建許可等 6 項領域相關知識，史方將依據本研習班所學規劃短中長期行動方案，提升該國經商便利度。
- (3) 中央氣象局 107 年邀請菲律賓氣象局人員參加「聖嬰、季內振盪及其相關之海洋大陸與南海極端降雨事件研討會」、「颱風分析及預報教育訓練」、「雷達分析技術教育訓練」及「數值天氣預報教育訓練」，深化臺菲雙方

氣象專業交流。

- (4)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選派 3 位講師赴史瓦帝尼競爭委員會，提供短期能力建構及訓練，分享我競爭法之執法經驗。
- (5)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土地政策與農業發展訓練班，培訓開發中國家農業政策、鄉村發展、土地政策及基礎建設規劃人員。
- (6) 為協助提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我國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經貿、農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的國際研習課程。國合會於 107 年度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技術人員專業研習班 16 班次，計有 60 國、356 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受惠。

3. 高等教育：

- (1)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自 93 年開辦，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每年核錄約 200 位受獎生，迄今已有逾 2,500 位受獎生，目前有 737 人在臺求學；多數畢業生返回邦交國貢獻所長，並不乏在其外交、國安、交通等政府部門任職者。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屬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吸引友邦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有助鞏固邦誼及為我邦交國培育人才，係我推動公眾外交重要一環，具有提昇國家形象之目的，對內則有助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

- (2) 臺灣獎助金：旨在鼓勵全球對臺灣、兩岸關係、中國

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研究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來我國各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本獎助金計畫於 99 年設立以來，已吸引共計 2,639 位來自全球 100 個國家的一流學府或重要智庫的優秀學人提出申請。99 至 107 年共計錄取來自 78 個國家 934 位受獎學人；107 年有 115 位學人來臺駐點研究。

外交部除定期舉辦受獎學人研究成果發表會，另舉辦新春團聚、端午茶會、中秋茶會、文化參訪以及學人歡迎茶會等活動，促進學人、外交部同仁及社會大眾之分享交流。

臺灣獎助金的政策效益包括：①吸引全球優秀學人來臺研究，擴大我在國際社會的發言權；②培育各國對我國相關事務的意見領袖，增加我外交資源；③推動學術外交，促進我國社會與高等教育國際化；④推動文化外交，展現臺灣軟實力；⑤推動公眾外交，提昇國家形象。

- (3)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107 學年核配 65 駐外館處 422 名新生名額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另獎助外國籍 4 名博士生及 5 名博士後研究員來臺 2 至 6 個月，進行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有關領域之短期研究。
- (4)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人才，107 核配 50 個國家 1 年期（12 個月）名額共 426 名（5,112 個月），實際來臺 855 人次，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

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

- (5) 國合會外籍生獎學金：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 107 年國合會業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共同開設 35 項學士及碩、博士學程 (其中 32 項為英語授課學程、3 項為華語授課學程)，並有 35 國 520 名受獎生在臺進修 (含 107 年 9 月入學的 179 名新生)。

透過獎學金可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及對臺事務的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 (6) 醫事人員訓練：107 年度共有來自 10 國、23 位醫療專業人員赴三軍總醫院、臺北慈濟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等 10 家醫療相關機構，接受為期 1 至 3 個月的臨床專業訓練。
- (7) 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鼓勵外國姊妹市市民學習中文，107 學年度核定 8 國共 10 名受獎者。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的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 3 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1. 我國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在巴紐莫士比港舉行之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 (CSOM) 期間，與 APEC 秘書處共同簽署「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 (APEC Support Fund, ASF) 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瞭解備忘錄」，捐贈 70 萬美元挹注 APEC 支援基金、該基金下之「人類安全子基金」、我國與美國及澳大利亞共同創立之「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APEC 政策支援小組」帳戶，作為 APEC 經費補助相關能力建構之計畫。APEC 秘書處發布新聞稿，感謝我國對該組織之支持及相關貢獻。
2.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CABEI) 合作辦理「尼加拉瓜 Nueva Segovia 醫院興建研究計畫」，協助尼國衛生部規劃設計區域型醫院；另成立「TaiwanICDF 中美洲技職教育發展基金」，配套推動該會與 CABEI 合作之助學金貸款計畫。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 我國續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以協助開發中島國 (SIDs) 進行漁事能力建構。107 年我國捐助 40 萬美元。
2. 國合會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 (OIRSA) 合作「柑橘黃龍病防治技術能力建構專案」，延續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執行「加強

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之具體成效，持續與 OIRSA 推動柑橘黃龍病之區域防治工作。

3. 國合會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DB Group)合作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基金」，回應拉美區域夥伴國家需求，展延並擴大「金融機構發展基金」之計畫期程與範圍。
4.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推動「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計畫」，協助中美洲地區學生從銀行獲得就學貸款，以完成學業進入職場；合作辦理「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提供中美洲高度負債貧窮國家優惠貸款以進行社會部門的發展；針對氣候變遷引起之咖啡銹病問題，合作推動「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5. 國合會持續運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作為我與中東歐及中亞國家互動的平台，針對氣候變遷的兩大議題「減緩」與「調適」，著眼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鼓勵使用綠能科技，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及「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在中東歐及中亞國家推動降低能源耗損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相關計畫，並與該行深化合作，將資金擴大運用至「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刻於羅馬尼亞及黎巴嫩與當地金融機構合作辦理；另合作推動「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支持中東歐、中亞及地中海東南國家發展農企業價值鏈。
6. 我國續透過挹注「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aiwanBusiness–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 TWTC)，與歐銀及其受援國(countries of operation)維持合作關係。107 年我挹注TWTC共 400 萬美元，並以此基金資助歐銀執行 12 項

技術合作計畫，歐銀前運用TWTC籌組 5 技術考察與商機媒合團來訪，涵蓋社會企業、智慧城市、資通訊、綠色經濟及旅遊業供應鏈等領域，外交部並與歐銀共同辦理 3 場商機活動，協助我業者拓展受援國市場。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我國續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俾我政府及農業專家與國際農業界建立聯繫及實質合作，有助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107 年我國捐助美金 60 萬元。
2. 我國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辦理「東南亞和南亞紅龍果病蟲害綜合防治研發合作網絡」計畫，拓展我國與亞太地區農業研究機構與區域農業組織之合作交流，以及強化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有關人才、資源與市場之鏈結。107 年我國捐助 7 萬 6 千美元。
3. 我國續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論壇」(APCoAB)計畫，內容包括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及出版專刊等。107 年我國捐助 7 萬美元。
4. 我國續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計畫」。107 年我國捐助 25 萬美元。
5. 我國自 100 年 1 月起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對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每次為期 2 年，並以該區域我邦交國為優先受惠對象，以協助該等國家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建構。106年我同意續捐贈APG第4期(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訓練計畫款14萬澳元。

6. 我為支持「艾格蒙聯盟」(EG)提升會員金融情報中心效能，自103年起與該組織合作進行兩年期捐助計畫，最新一期係續捐贈該組織自106年8月至108年8月之兩年期計畫共10萬美元，主要將用於辦理包含「戰術分析課程」(Tactical Analysis Course, TAC)等6項課程，其中包含107年12月由我國與EG首度在臺合辦之訓練計畫，提升我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之實質交流，並有助我深化參與該組織。
7. 在國際人道援助部分，國合會透過與具有參與聯合國救災集群(Clusters)資格的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辦理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除投入災後復原及重建，亦呼應國際潮流，執行韌性(resilience)及營養等類型計畫。國合會目前合作之INGOs包括世界展望會、美慈組織、國際關懷協會及對抗飢餓組織等，一方面有效連結聯合國體系，接軌國際；一方面藉INGOs於災區分會的協助，針對在地需求，有效動員。此外，國合會亦運用我國專業人員、專案志工及友邦與友好國家留臺校友的資源，實地參與計畫，以提供受災國所需資源與技術。
8. 國合會持續與國際開發銀行維持常態性溝通，包括召開工作會議及積極參與年會活動，除增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加強與各國國際開發銀行及各會員國的友好關係，亦密切關注其發展趨勢，發掘可能的合作機會。現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集團具實質合作關

係，執行計畫範圍涵蓋教育、中小企業發展、農業及環境永續。

9. 為持續提升國合會人員在稻作領域之技術能力，國合會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循序發展我國與國際組織資源共享、優勢互補與技術創新能力，同時建立國合會與IRRI在合作國家辦理業務之多方合作模式；並自 106 年起與IRRI及同屬國際農業諮商集團(CGIAR)之國際熱帶農業中心(CIAT)，以及CIAT為改善稻作生產之競爭力與永續性所創辦之拉丁美洲灌溉稻米基金（FLAR）共同合作為國合會專業技術人員籌辦訓練課程。
10. 為增加國合會研習班之深度及廣度，國合會於 107 年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作辦理「智慧水運用與管理研習班」，邀請國際熱帶農業中心亞洲分部主任擔任「智慧型農業應用研習班」講師，分享因應氣候變遷下之農業轉型，同時邀請國際稻米研究所推派學員參加「永續農糧發展研習班」，並赴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觀摩考察「供水行政管理與服務改善研習班」。透過與國際機構之合作交流，吸取各方經驗，進而強化區域交流與發展合作。
11. 我國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推動約旦水資源管理計畫與難民營兒童保護及心靈照護計畫。
12. 我國與對抗飢餓組織(ACF)合作推動約旦廢棄物管理計畫。
13. 贊助中美洲及巴拿馬食品營養協會(INCAP) 推動中美洲家庭農業永續發展－農村家庭食品及營養推廣計畫。
14. 贊助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SE-COMISCA) 後

2015 聯合國發展議程衛生議題計畫。

15. 贊助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深化中美洲統合體之協調與管理能力計畫。
16. 贊助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 創業及融資區域計畫。
17. 贊助中美洲社會統合秘書處(SISCA) 中美洲暨多明尼加社會融合及人權計畫。
18. 贊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維運經費。
19. 贊助國際科學理事會(ISC)推展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之相關業務。
20. 贊助世界科學院(TWAS)協助發展中國家推動學術研究。
21. 中央銀行捐助獎學金 2,200 美元，補助低所得國家派員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受訓費用。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聯合國發布的「千禧年發展目標結果報告」顯示，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新的「永續發展目標」則進一步期許各國，以發展、和平及人權為工作主軸，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持續朝著減少飢餓與貧窮、降低性別不平等以及處理氣候變遷的目標努力。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全球永續發展，我國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考量不同國家的實際情況、能力與發展水準，並尊重夥伴國國家政策，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台灣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主要項目舉例進一步說明。

一、消除貧窮飢餓

- (一) 「馬紹爾群島園藝計畫」透過蘿拉農場穩定供應馬國傳統作物種苗需求，並以推廣暨輔導方式將種苗配送至外島，強化馬國糧食安全國家發展政策之執行成效；107年種苗生產數量達 57,300 株，其中推廣至 16 外島之種苗數達 36,011 株，並由團員赴Wotje、Mejit及Mili三外島辦理園藝相關技術諮詢輔導 60 人次，盼藉由增加實際生產與推廣技術輔導來確保外島居民糧食安全及營養均衡。
- (二) 「尼加拉瓜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計畫」透過設立優良菜豆種子銀行及輔導農民，增加尼國菜豆良種產量，並持續推廣農民就近採用種子銀行所生產之良種，配合政府部門既有之推廣補助資源，擴大尼國糧食產量。107年累計成立種子銀行計 149 處，良種生產面積達 127.4 公頃，預計良種產量可達 106 公噸，深獲尼國政府及農民好評。
- (三) 「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協助史國建立馬鈴薯種薯繁殖體系及無特定病毒檢定驗證體系，以組織培養技術繁殖高世代種薯及商業用種薯，並培訓史國農業部官員病毒檢測、組織培養等技術，亦輔導農民種薯田間管理能力及與農民契作生產商業種薯，增加史國種薯自產率，刻正致力於推廣使用無特定病毒種薯之觀念，提高馬鈴薯單位面積產量，逐步滿足史國國內消費所需。107年計畫生產之商業種薯已取代近 80%之進口種薯量。

二、深化醫衛生合作

為協助友邦提昇國民健康並建立完善公衛體系，我運用先進醫療技術與公共衛生防治經驗，透過國合會執行「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計畫」、「巴拉圭醫療資源管理成效提昇計

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衰竭計畫」及「聖文森糖尿病防治計畫」等。

三、協助人才培育

- (一) 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例如國合會利用「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協助史國培養經濟成長所需之資通訊中高級技術人力與工業發展所需的高階電機控制人才，並依循史國國家經濟建設目標，有效整合史國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體系，達成技術升級之成效，協助史國解決社會經濟發展所面臨之就業率低落與產業升級停滯等問題。
- (二) 持續透過台灣獎(助)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專業研習班方式，在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領域，連結台灣具優勢的專業領域發展經驗，回應夥伴國人才養成的需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協助其培育人力資源，促進其國家發展。
- (三) 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認識臺灣文化與社會及交流，國合會持續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本年度派遣 17 名華語教師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在地拓展臺灣文化。

四、確保環境永續

- (一)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鼓勵推廣應用竹材減碳、水土保持及木材替代的優點，符合環境永續發展趨勢。計畫主要內容包括：1. 提升竹生產、加工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2. 增加商業用竹材數量。3. 推廣竹材利用，以建構瓜國政府推動竹產業規劃及推廣綠色產業之能力，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在增加商業用竹材數量部分：計畫累積

提供 8 萬顆竹苗推廣種植，輔導種植 1,100 公頃竹林，有助於提供邊坡地保護、農業利用及木材替代，計畫每年種植的竹林可換算為 28,365 立方米板材，降低對木材的消耗；在推廣竹材應用技術部分：計畫與德國技術團(GIZ)所屬鄉村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案，於瓜國乾燥走廊地區合作推廣利用竹材搭建竹構農用設施如溫網室、資材倉庫、農舍或棚架等，並結合雨水收集儲存機制，將雨水收集儲存後灌溉利用，提升瓜國偏鄉地區居民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在提升竹生產、加工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部分，計畫訓練位於San Juan Sacatepéquez市婦女產銷班“Nueva Esperanza”竹材編織技巧，發展更多元化之竹編產品，增加竹製產品銷售機會及利潤，提供鄉村婦女收入來源。

- (二) 「馬紹爾群島畜牧計畫」透過建置現代化豬舍、固液分離設備、沼氣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將處理後廢液供應栽培作物所需，除提升豬肉產量外亦提高作物生產力，並兼顧環境保育，降低養豬過程所產生之環境汙染，以達友善環境及環境永續之終極目標。
- (三)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貸款融資：1.摩爾多瓦之「基希涅夫市區道路計畫」，以LED路燈取代傳統高壓水銀路燈後，能源節約效率可達70%；2.約旦之「大安曼市固體廢棄物計畫」，在建垃圾掩埋沼氣(Landfill gas, LFG)發電系統後，估計每年可為約旦減少 1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3.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之「Elektrokrajina 配電系統更新計畫」及「Elektro-Bijeljina智慧電錶擴展計畫」，預計每年可減少 7.8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時改善用戶能源使用量之監

測精準度；4. 羅馬尼亞「巴克烏都市能源效率計畫」，預估可節省 50%能源消耗，並可降低維運成本；5.保加利亞「索菲亞電動巴士購置計畫」，使索市在添購電動巴士後可營運 6 條綠色巴士路線。

(四)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4 屆締約方大會上，國合會受邀參與 5 場次周邊會議，並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貝里斯水災預警技術能力建構專案計畫」、「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計畫」、「瓜地馬拉竹產業發展計畫」及國合會索羅門技術團所執行之各項計畫為例，與國際社會分享臺灣在協助減緩氣候變遷上的貢獻。

五、共創經濟繁榮

(一) 國合會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參與投資「臺農發公司」，藉由「企業」作為發展計畫的推動主體，以國家品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我國農業國際行銷網絡；另於中長期營運策略增添國際農業合作元素，互利共享彼此的資源經驗，與發展夥伴共同耕耘農業領域。另配合政府政策，對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以增加承做政府對友邦之援建工程及投資新南向國家之能量。

(二) 為協助解決緬甸偏鄉居民用電問題，辦理「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在該國指定之偏遠鄉村，建置微集中式太陽光電系統與照明設施，全案顧問服務及硬體設施均由我國提供。

(三) 在專業研習班部分，國合會辦理「電子商務與中小企業發展研習班」(拉丁美洲專班) 時，亦安排學員參觀外交部辦

理之「科技援外成果展」，該展覽內容為我國於拉丁美洲國家進行之相關資通訊合作計畫成果，可彰顯我國與該等國家交流合作，進而瞭解我國協助拉丁美洲國家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所做之貢獻。此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7 年度研習班結合與私部門合作，邀請實際在新南向國家拓商之國內廠商(如: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世邦國際物流及宏遠興業等)與學員進行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

我國推動各項合作計畫，除兼顧臺灣優勢與夥伴國需求外，同時順應國際援助發展潮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上述各項合作計畫均旨在協助友邦在發展過程中兼顧環境永續價值。

伍、結語

過去一年來，外交部除了遵照國際合作發展法等規章制度，擬定我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優先順序項目外，同時也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大方向，致力於全球關注的發展議題，主動加強與夥伴國家、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等建立多元與穩固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消除貧窮、對抗傳染病及處理氣候變遷等永續發展的合作計畫。

我國呼應聯合國自 105 年元旦啟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決議，多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有效運用在相關國際組織內所設立的合作基金，並結合非政府組織(NGOs)的國際多元網絡，協助夥伴國進行所需的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同時拓展我國廠商海外商機，創造雙贏合作效益。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隨著時代變遷及本身的優勢而

逐漸轉變，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走向以協助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並將市場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藉以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的機能，同時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廣納各方資源，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充分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與友邦一起向共利共榮的目標前進，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建立連結台灣各界與國際社會的有利平台，擔負起更多協助促進全球發展的角色，並藉由我國援外成果的具體展現，自信而又積極的向國際發聲。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